

关于出现发热等感冒症状时的就诊方法

< 11月16日起制度有所变更! >

若出现发热等感冒症状时，**请务必事先电话联系您常去的，或临近的医疗机构。**

(请勿在未提前联系的情况下擅自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。)

若您不知道该联系哪所医疗机构，请致电“就诊咨询中心”。

※若您有关于新冠肺炎的一般疑问或咨询，请照常联系一般咨询窗口。

就诊咨询中心	一般咨询窗口
089-909-3483	089-909-3468

